附件6：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管理队伍，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2017年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六级职员及以上岗位，下同）或管理职能（七级职员及以下岗位，下同）的工作岗位。

（二）实施范围：在校管理部门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职能的工作岗位；在各院部担负党政领导职责或管理职能的岗位。

二、岗位设置

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现行局级正职、局级副职分别对应市正局和市副局；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

三、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

1.副厅（局）级以上岗位基本职责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制定。

2.五级、六级岗位：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主持本部门管理工作，或专职从事特定的高层次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调研报告、文稿等；参与制定并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指导本部门七级及以下职员工作。

3.七级、八级岗位：负责本部门某一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或独立承担某一方面专门性管理工作；配合领导做好本部门的有关调研工作，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调研报告、文稿；按时做好工作计划和总结，形成科学的工作规程。

4.九级、十级岗位：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

（二）具体岗位职责由学校和部门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另行确定。

四、基本任职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以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五、聘用条件

（一）副厅（局）级以上职员任职及聘用条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制定。

（二）五级、六级职员任职及聘用条件由学校组织部门制定。

（三）七级职员聘用条件

1.在八级职员岗位满3年以上，或现聘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上岗位，或九级岗位满1年以上，或十级岗位满2年以上；或现聘工勤技能一级岗位，或二级岗位满5年以上。

2.新进校工作并具有博士学位的毕业生，经过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

（四）八级职员聘用条件

在九级职员岗位满3年以上，或现聘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或十一级岗位满2年以上，或十二级岗位满3年以上；或现聘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或三级岗位满5年以上。

（五）九级职员聘用条件

在十级职员岗位满3年以上；或现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或十三级岗位满3年以上；或现聘工勤技能三级岗位以上，或四级岗位满5年以上。

（六）十级职员聘用条件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或现聘工勤技能四级岗位以上，或五级岗位满5年以上。

六、聘用

（一）学校在各级管理岗位职数的限额内，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用。

（二）被聘用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原已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经历可记入个人档案作为今后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参考依据。

七、政策说明

（一）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除符合“双肩挑”条件的人员外，均纳入管理岗位管理。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在续聘管理岗位职级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管理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岗位工资。这部分人员的岗位工资只能进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分级。

（二）“双肩挑”人员必须是原为专任教师，评聘了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六级以上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人数仍控制在管理人员总数的15%以内。

八、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